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科書選用規定

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本於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及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採購有關事宜。
- 三、學校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教科用書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選用，應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其不包括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及其他類似之延伸教材。
- 四、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聯合辦理。
- 五、學校得於採購合約，訂定由廠商負責辦理教科用書之整理、發放、換退、耗損、運送及弱勢扶助等事項。
- 六、學校應以採購決標後之書價，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取代辦書籍費事宜。

學校應於開學日前，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各科、班選用教科用書之書名、版本及書價。

學生於註冊時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者，准予免購。
- 七、學校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教科用書之採購及發放作業。
- 八、學校就其承辦教科用書採購業務之績優人員，得依權責予以敘獎。
-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